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勝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勝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證據增列「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勝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被告係基於同一毀損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反覆以鐵棒敲擊毀損告訴人黃皇憲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其行為難以強行區分，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持鐵棒敲擊毀損告訴人之車輛，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。復斟酌被告前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物品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

01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2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3 三、被告雖持鐵棒為本案犯行，但該犯罪工具並未扣案，且無證
04 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又衡以該物品容易取得，沒收無法有效
05 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06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1 庭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冠盈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9863號

28 被 告 許勝堯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

30 號

01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2 ○執行中)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許勝堯於民國113年7月9日19時56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
08 ○○街0段000巷0○0號前時，見黃皇憲所停放該處之車牌號
09 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鐵
10 棒敲擊上揭車輛車身，致該車輛車門4片、後行李廂蓋、左
11 右後照鏡、左側裙之烤漆及板金產生刮痕與凹陷，足生損害
12 於黃皇憲。嗣因黃皇憲發現後報案循線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黃皇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勝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6 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皇憲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
17 毀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等在
18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前有毀損
20 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020號判決
21 判處拘役40日，甫於113年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雖不
22 構成累犯，然被告於前案後犯本案同質性相同案件，亦請量
23 刑時一併考量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8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1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